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制度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部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八条 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九条 当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职责

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向董事会提出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

（三）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披露，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六）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七）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八）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九）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十）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十一）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 （三）签署审计委员会有关文件；
- （四）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工作；
- （五）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经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负责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5 日（特殊情况除外）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及时以适当方式予以确认并反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出席会议、行程安排等）。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权利，也未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也可以通过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方式行使权利，但书面意见应当最迟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交。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也未于会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在一年内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不足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视为不能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则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就会议所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充分地发表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其应当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议记录中载明。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根据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当审计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审计委员会与相关各部门的工

作。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公司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出会议通知等会务工作。

公司财务部负责准备和提供会议所议事项所需的相关资料，负责与有关部门（包括审计委员会在议事过程中聘请的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的联络。

公司财务应当依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制定为审计委员会提供服务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程序，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有责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为证券部、财务部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六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制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会议议题；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在会议后合理时间内送交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供其表达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委员的书面意

见以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公司档案室按照公司有关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前”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